

沈环浑南查字〔2025〕1号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大乐唐宠物医院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大乐唐宠物医院店：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浑南区大乐唐宠物医院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室内安装排风系统，定期通风换气。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及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叫声、空调外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碧桂园公园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废物（消

毒后）、污水处理设施废过滤网、病死动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废物（消毒后）、污水处理设施废过滤网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动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将病死动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冰柜）。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医疗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4月15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